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在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小微企业孵化培育载体，促进我市小微企业数量倍增、质量提升，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小微企业园定义及标准

**（一）定义及范围。**小微企业园，是指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内建设，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定位明确，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服务健全，企业入驻成本合理，能够为一定数量的加工制造业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发展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的小微企业综合发展平台。包括各类小微企业产业园、创业园、双创园。

**（二）认定标准。**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成立并实际运营12个月以上。

1.符合相关建设规划，统一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有必要的公共配套设施；

2.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承担园区统一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

3.占地面积2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

4.有明确的企业入园条件，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小微企业数量占70%以上，入驻加工制造类企业5家以上。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各类小微企业园45家以上，当年新增入园集聚小微企业300家以上，累计入园集聚小微企业2000家以上。力争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全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建设标准。**各开发区要加强统一规划，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一园一业”“一园一品”原则，聚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光伏及新能源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5+1”主导产业细分领域，根据各省级以上开发区明确的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为导向，认定一批产业导向明晰、运营管理规范的加工制造业小微企业园区。

**（二）明确入驻条件。**各开发区要指导属地小微企业园科学制定小微企业入园标准，建立入园审核、动态管理及退出等全过程管理机制。鼓励开发区按照“产业链招商、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方向，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特别是“链主”企业，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支持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或同步实施技术改造的小微企业优先入园。对安全、环保、亩均效益等指标无法达到约定条件的已入园企业，及时予以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清理出园。

**（三）推动企业成长。**建立小微企业园常态化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在建园区建设进度和建成园区企业入驻情况。发挥小微企业园在促进“小升规”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园区已入驻工业企业的动态监测，持续关注企业的产业类型、主营业务收入、税收等指标，及时将优质小微企业推送至全市成长型企业培育库，有针对性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加快成长入规。鼓励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后有序退出，进一步做大做强。对成长势头好、需要更大空间的园内企业，优先安排发展用地，解决出园后发展的空间问题。

**（四）优化公共服务。**鼓励各县区为小微企业园内企业集中提供行政审批和代办服务事项，对符合条件的入园项目和企业实行简易审批程序；鼓励各县区制定政策，对入园企业给予一定期限、一定比例的租金优惠；鼓励园区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或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政务代办、政策法律咨询、融资财税、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创业辅导、人才招聘、仓储物流等专业化全方位服务；鼓励园区建立并应用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并推广应用数字化软件服务包，鼓励园内企业智改数转、深度上云。

**（五）提升运营水平。**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专业化运营机构建设，重点扶持和打造一批集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企业招引、运营管理、产业链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机构。鼓励小微企业园实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引进一批省内外专业化园区运营机构，开展连锁化运营管理，打响园区品牌，对运营绩效突出的园区运营机构给予资金奖补等政策激励，支持有条件的运营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六）加强要素供给。**推动各县区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用地保障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加强用电服务保障，试点推进入园企业抱团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充分发挥普惠性贷款风险补充资金和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推动“4321”新型政银担贷款向小微企业园覆盖，鼓励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园及入园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推进信贷产品创新，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鼓励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为园内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承担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统筹做好小微企业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政策落实等工作，强化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主体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协同做好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的协调、保障、指导、监督工作，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实施绩效评价。**完善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园区发展和企业孵化培育实效，每年开展绩效评价。统计、税务、科技、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涉企部门应提供相关数据、参与绩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得分高低分成A、B、C三档，其中A档为年度参评得分前10名的园区，C档比例控制在10％以内。新建成的小微企业园可给予不超过两年的过渡期。评价结果应与资源要素配置和资金奖补等政策挂钩，推动小微企业园提质增效。

**（三）加大财政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对年度评价为A档的园区给予财政奖励（其中前三名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70万元奖励，其余每户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开发建设、房租减免、数字化改造、专业化运营等方面（其中可拿出不高于20%比例的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园区运营管理团队），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入园积极性。

**（四）强化安全监管。**各县区及部门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园及入园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督促园区及企业落实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小微企业园及厂中厂、园中园一律不得参评。

附件：六安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六安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分值评定 | 数据来源 |
| 亩均税收 | 10 | 亩均税收占指标权重40%，增幅占指标权重60%，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 | 列明清单。园内企业税收总额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亩数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
| 亩均营业收入 | 10 | 亩均营业收入占指标权重40%，增幅占指标权重60%，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 | 列明清单。园内企业总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亩数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
| 主导产业集聚度 | 10 | 两种情形可自主选择一种计分：①园内主导产业清晰，主导产业占比不低于50%（5分），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得10分。②园区配套集聚效应显著，园区内为本地“链主”企业配套企业数不低于10户（5分），每增加5户加1分，最高得10分。 | 市经信局根据园区提供证明材料核定。 |
| 优质企业培育 | 25 | 园区存量规上工业企业每家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上年度每新增1家规上工业企业得1分，最高得10分；上年度每认定一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得1.5分，每认定一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得3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佐证材料。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核实数据。 |
| 专利培育数量 | 10 | 上年度园内企业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每1个计1分，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数量每1个计0.5分，获得软件著作权每一个计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提供有效证明。市市场监管局核实数据。 |
| 企业研发费用支出 | 10 | 上年度园区内企业研发费用支出总量占指标权重40%，增幅占指标权重60%，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 | 列明清单。园内企业研发费用支出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
| 专业化运营服务 | 10 | 园区运管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营制度（2分）；建立了明确的企业入园审核、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2分）；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政务代办、政策咨询、创业辅导、人才招聘、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有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 | 园区提供有效证明。 |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0 | 标准化建设，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1分）；园内建有检验检测、实验试验、质量控制、设备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有一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配套物流中心或仓储中心（1分）；配套职工宿舍、食堂、办公楼、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2分）；具有较为完善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园区建立大数据平台、信息发布平台等数字化管理运营平台，对园区人流、物流、用能、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企业生产经营等进行数字化管理（4分） | 园区提供有效证明。 |
| 加分指标 | 5 | 对园区近三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类园区认定的予以加分；对园区上年度引进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根据不同等级予以加分。 | 园区提供有效证明。市经信局、市人社局核实数据。 |